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783,993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

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783,993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783,993 港元 ^{註1}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2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其他類：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委託債權投資、人民幣利率互換、人民幣利率遠期、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國債期貨及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	本金及收益將於投資週期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

付：	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中信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是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業務，提供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1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5 月 11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1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2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5 月 31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2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3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6 月 9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3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4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6 月 9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4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5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5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6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6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7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7 月 5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7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8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7 月 13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8 項理財產品
2021 中信銀行第 9 份理財協議	2021 年 7 月 16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 中信銀行第 9 項理財產品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34,645,467 港元^{#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就認購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及 2021 中信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 0.83062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

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躍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段躍斌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